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2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6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

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盛讯达、申菱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武汉科前、申菱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林红，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光股份、太阳电缆、福昕软件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2022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一致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

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聘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